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將本公佈與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一併閱讀。

#### 主席致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山石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繼續面對前所未有的困難及挑戰。由於過往管理層擴張業務過急，令公司的負債激增，資金緊拙下引入海外基金成為優先股股東，為本集團陷入財務及經營困境埋下伏筆及隱患，導致本集團自去年六月份開始陷入嚴重財困，本集團旗下多個寶貴資產包括中國倉儲資產不幸落入不同債權人手上，部分債權人更執意對本集團資產及業務予以清盤，令本集團的發展舉步為艱。自此，本集團業務相繼停頓，收入來源斷絕，更面對多方訴訟及違約索賠，加上訴訟費用、財務成本飛速增長，致使本集團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壓力。

\* 僅供識別

至去年七月份，新加入的董事及管理人員成功引入「白武士」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出手拯救泰山石化，著手解決遺留下來的各種問題及困局。廣東振戎積極取回已流失的寶貴資產，包括購回中國倉儲資產，解除了漫長的訴訟和談判，並取得原已出售予大新華物流的泉州船廠的權益。除此之外，為解決燃眉之急，廣東振戎近期提供臨時融資高達62,24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所需之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在廣東振戎協助下更宣佈一系列重組計劃，並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上的支持，以幫助本集團走出困境。

另一方面，新加入的董事及管理層積極優化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並與合作夥伴積極探討船廠業務發展計劃，希望能對日後的業務的發展及本集團的長遠利益作好鋪墊。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三家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定（該認購協定的前提是解除清盤呈請），以為本集團作好策略性部署，為長遠業務發展鎖定營運資本，令本集團在重組和復牌的道路上繼續邁進。

## 展望

廣東振戎的加入為泰山石化的重組和復牌帶來曙光。儘管前路仍然充滿挑戰及障礙，在新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尋求妥善解決多方訴訟；重組方面，務求制定一個平衡各方利益的優化方案，以期取得各方接受並獲股東及債權人通過，並落實與策略投資者簽訂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方向瞄準拓展海洋工程設備製造業和其他能源相關領域，並將有序推進相關工作。我們相信，只要獲得債權人及股東的支援，順利完成債務重組，泰山石化的財務、業務及管理就能回復正常，本集團股份也能恢復交易，並進一步為我們的債權人、票據持有人、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切實的利益。

主席  
趙旭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業務之收入為11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15,000,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增加至5,02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虧損219,000,000港元。期內虧損擴闊至5,147,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4,534,000,000港元及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37,0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

### 持續業務

#### 離岸倉儲

本集團於亞洲提供全年石油倉儲、轉口及調和服務。於回顧期間，此業務部門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94%至14,000,000港元。同時，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虧損（「LBITDA」）為19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盈利（「EBITDA」）為20,000,000港元。

#### 運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為東南亞地區之客戶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之運輸服務。由於油價波動及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運營。分類LBITDA為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1,000,000港元。

## 持續業務 (續)

###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本集團從事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業務，而此業務分類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74%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103,000,000港元。

## 終止業務

### 造船 (船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大新華物流控股 (集團) 有限公司 (「大新華物流」)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進一步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866,000,000元 (約等值2,175,000,000港元) 向大新華物流出售其於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泉州船舶」) 之95%股權。然而，該交易因大新華物流未能遵守其付款責任而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到來自大新華物流之一份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振戎」) 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向廣東振戎轉讓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上海中級法院」) 批准，撤回大新華物流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針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儘管於上海中級法院終止進行訴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 (受 (其中包括) 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原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負債 (「負債」) 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 (「抵押品」) 項下之權利及權益規限)。由於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下之付款責任，故抵押品乃由廣東振戎強制執行。

儘管大新華物流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然而該交易之付款責任尚未獲完成，此業務繼續分類為「終止業務」。

回顧年度內並無收入，及分類LBITDA為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收入及分類LBITDA分別為13,000,000港元及134,000,000港元。

## 終止業務(續)

### 陸上倉儲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綜合入賬泰山集團投资有限公司(「TGIL」)及其附屬公司(「TGIL集團」),故陸上倉儲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並無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收入及分類LBITDA分別為77,000,000港元及985,000,000港元。

###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及Titan Bunkering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進入自願清盤,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Titan Ocean Pte Ltd被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因而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因此已悉數減值,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進入清盤。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8,3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9,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提供之定期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1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5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000,000港元),其中全部來自持續業務。該等結餘包括:
  - 1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4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其中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 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等值之歐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續)

-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2,6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5,000,000港元), 其中2,4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本集團之2,6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8,0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其中2,4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3,000,000港元)與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有關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9,700,000港元, 惟已於二零一三年償還
-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8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000,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存款5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0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9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00,000港元)
  - 樓宇總賬面淨值4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0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總賬面淨值3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000港元)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關連方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
- c)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9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000,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4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000,000港元)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9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00,000港元)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續)

- d) 本集團 (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擁有：
- 流動資產3,24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3,000,000港元) 及資產總值3,277,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2,000,000港元)，其中2,44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3,000,000港元) 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2,65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5,000,000港元)，其中2,49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0,000,000港元) 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927,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479,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9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泰山優先股」) (負債部分) 399,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00,000港元)
  - 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分類為一項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 22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9,700,000港元，惟已於二零一三年償還
- e)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2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2)。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 (以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增加至1.3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
- f)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新加坡業務收支主要以美元計值，中國內地之業務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香港之收支以港元計值。因此，鑑於成本及收入自然對沖，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187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名），其中16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名）於中國內地工作及23名僱員及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及89名）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服務。本集團中國內地僱員當中，15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名）來自泉州船舶。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 訴訟

### a)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所有未贖回之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SPHL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SPHL呈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向其作出尋求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SPHL呈請於連續60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SPHL呈請隨後已被百慕達法院撤銷，而KTL Camden Inc.（「Camden」）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取代SPHL作為呈請人。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向Camden支付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法院於Camden申請後頒令禁制，在未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或百慕達法院未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i)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包括無體物）；或(ii)同意或批准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

## 訴訟 (續)

### a)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兩名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賦予其指定權力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 就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發出之頒令作出變更，以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得以修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 (i) 本公司獲允就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榮龍」) 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與榮龍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及 (ii) Camden 提出之清盤呈請獲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Camden 提出之清盤呈請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

### 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 Saturn Storage Limited (「SSL」) 之兩份通知，以行使其於 TGIL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TGIL 優先股」) 及 TGIL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 TGIL 票據」) 項下之贖回權，而 SSL 已申請委任 TGIL 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將 TGIL 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 發出 TGIL 之清盤命令 (「該命令」) 及委任 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 及 Patrick Cowley (KPMG) 為 TGIL 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 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 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TGIL 之股東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 向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之上訴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 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於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之上訴經 TOSIL (作為上訴人) 及 SSL 連同 TGIL (作為答辯人) 同意，已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百慕達時間)。

本公司、TGIL、TOSIL 及 SSL 已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將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達成和解。

## 訴訟 (續)

### c)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及申索註明。SSL在傳訊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其中包括）(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連同其他補償）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

香港法院其後（其中包括）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SSL仍有待遵守此項頒令，而現時已暫緩有關訴訟。有關香港訴訟將按香港法院規則或按香港法院另行作出之頒令繼續進行。

本公司、TOSIL及SSL已進行磋商，藉以就該令狀達成和解，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將就該令狀達成和解。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上海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有關大新華物流（作為原告）與本公司、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本公司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之傳票。大新華物流尋求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740,000,000元之部分付款連同應計利息。

## 訴訟 (續)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訴訟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交一份反訴書以尋求 (當中包括其他補償) 強制大新華物流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大新華物流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 (「轉讓」)。基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並無條款因轉讓而發生變動，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並不反對轉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市中級法院頒令，由於在轉讓後，大新華物流已將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故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反索償之合適被告，終止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大新華物流申請撤回大新華物流對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起訴。

## 建議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之主要指示性條款如下：

- a) 債務重組建議將透過債權人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方式實施，並建議根據該計劃確認下列索償(「計劃索償」)：
  - i)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現有票據」)所產生之所有債務(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及
  - ii) 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td.發行之有擔保票據所產生之全部債務、本公司結欠之獲承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已由本公司擔保之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所產生之獲承認索償；
- b)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索償持有人將同意換取下列各項以償付彼等之索償：
  - i) 就現有票據持有人而言，根據現有票據產生之每1.00港元之索償金額：
    - I) 換取現金0.1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30港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10港元，倘任何現有票據持有人未有於將予協定之指定限期前作出選擇，則本公司將代表該持有人全權酌情選擇上述其中一項方案；
  - ii) 就無抵押索償持有人而言，就彼等每1.00港元之索償金額換取現金0.10港元；
- c)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發行予現有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將須受十二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 d) 完成債權人計劃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e) 本公司將尋求與廣東振戎協定，據此，建議終止有關泉州船舶之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而人民幣740,000,000元之金額（即根據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購買價之部分付款）建議用於由廣東振戎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船廠和解」）；
- f) 債權人計劃之現金部分將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本金額為0.0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其條款須待落實）及由New Berkeley Corporation、CGL Resources Ltd.及Wahen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按與公開發售大致相同之條款（其亦須待落實））提供資金；
- g) 本公司、SPHL及廣東振戎建議，有關泰山優先股之贖回通知將被撤回，而泰山優先股將按現有條款仍為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一部分；及
- h) 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船廠和解將彼此作為互為條件，並將須待本公司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 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普通股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第二除牌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於該期限末，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本公司必須發佈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
- i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必須獲得撤回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持續業務</b>			
收入	4	<b>116,663</b>	814,695
營業成本		<b>(143,717)</b>	(904,086)
<b>毛損</b>		<b>(27,054)</b>	(89,391)
其他收入		<b>3,093</b>	30,949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8	<b>36,786</b>	—
一般及行政開支		<b>(248,114)</b>	(67,735)
財務成本	7	<b>(77,760)</b>	(92,706)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 減值虧損	8	<b>(4,533,620)</b>	—
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b>(176,049)</b>	—
<b>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b>	10	<b>(5,022,718)</b>	(218,8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b>434</b>	(1,703)
<b>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b>		<b>(5,022,284)</b>	(220,586)
<b>終止業務</b>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6	<b>(124,818)</b>	(1,247,404)
<b>期內虧損</b>		<b>(5,147,102)</b>	(1,467,990)
<b>期內虧損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b>(5,147,102)</b>	(1,467,990)
非控股權益		<b>—</b>	—
		<b>(5,147,102)</b>	(1,467,99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13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		<b>(65.82港仙)</b>	(18.77港仙)
每股攤薄		<b>(65.82港仙)</b>	(18.77港仙)
來自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		<b>(64.22港仙)</b>	(2.82港仙)
每股攤薄		<b>(64.22港仙)</b>	(2.82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5,147,102)</u>	<u>(1,467,990)</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6,772)</u>	<u>(1,487)</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36,772)</u>	<u>(1,48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183,874)</u>	<u>(1,469,477)</u>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183,874)	(1,469,47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5,183,874)</u>	<u>(1,469,47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8	5,023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24,508	24,361
執照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616</u>	<u>29,384</u>
<b>流動資產</b>			
燃油		1,870	—
存貨		889	43,789
應收賬項	14	825	1,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379	247,089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537,439	604,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311	122,560
		<u>800,713</u>	<u>1,019,764</u>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6	<u>2,445,541</u>	<u>2,423,163</u>
流動資產總值		<u>3,246,254</u>	<u>3,442,927</u>
<b>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155,242	184,706
應付賬項	15	351,189	402,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4,894,944	1,236,530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7	926,966	891,871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18	478,990	453,971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19	96,156	92,236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20	398,806	391,502
應付票據	21	225,034	45,950
應繳稅項		1,054	1,4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34,177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9,700
		<u>8,462,558</u>	<u>3,710,421</u>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6	<u>3,140,793</u>	<u>2,900,463</u>
流動負債總額		<u>11,603,351</u>	<u>6,610,884</u>
流動負債淨額		<u>(8,357,097)</u>	<u>(3,167,9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26,481)</u>	<u>(3,138,573)</u>
負債淨額		<u><u>(8,326,481)</u></u>	<u><u>(3,138,57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78,206	78,206
虧絀	<u>(8,404,687)</u>	<u>(3,216,779)</u>
資產虧絀	<u><u>(8,326,481)</u></u>	<u><u>(3,138,573)</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另外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 未能查閱本集團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因辦公室及伺服器搬遷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大部分前營運及會計人員辭職而遺失，連同大部分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清盤及記錄自此已受清盤人控制導致難於獲得資料。因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 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產生虧損5,147,102,000港元，另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8,357,097,000港元及8,326,481,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下文所載事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引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涉及之法律訴訟概述如下：

#### a) 訴訟

##### i)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本公司送達一份呈請（「SPHL呈請」），要求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i)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截至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止之SPHL呈請訟費；(ii) KTL Camden Inc（「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Camden呈請」）。

## 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a) 訴訟 (續)

#### i)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 (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具有有限權力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修改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獲允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榮龍」) 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與榮龍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

Camden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

#### i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 (「SSL」) 兩項通知，以行使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TGIL」) 可換股優先股份 (「TGIL優先股」) 及TGIL之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之贖回權，及SSL申請頒令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 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 (「該命令」)，導致失去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TGIL集團」) 之共同控制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及附註24(c)。

### b) 債務重組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正與本集團之債權人及潛在債權人以及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振戎」)，CGL Resources Ltd. (「CGL Resources」)、New Berkeley Corporation (「New Berkeley」) 及Wahen Investments Limited (「Wahen Investments」) (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進行討論，以為本集團設計一項債務重組建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於持續應付其於可見未來之財務責任的假設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分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2.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

於發生外部限制及事件後，本公司已失去對TGIL集團之共同控制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TGIL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因此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TGIL集團內之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共同控制實體

TGIL

### TGIL附屬公司

永富聯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有限公司（「福建泰山」）

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南沙」）

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泉州泰山」）

天銳投資有限公司

泰山集團洋山投資有限公司

Titan Group Yantai Investment Limited

泰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Titan WP Storage Ltd.

泰山集團南沙投資有限公司

### TGIL聯營公司

廣州小虎石化碼頭有限公司

洋山申港國際石油儲運有限公司

### TGIL共同控制實體

煙台泰山石化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獲委任為TGIL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獲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之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保持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會計政策即將發生之變動之性質列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 4. 收入

持續業務收入指離岸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提供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而造船及陸上倉儲服務收入總額則計入終止業務之收入（如附註6所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倉儲及運輸）；及(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由於附註6(a)所詳述之原因，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將其造船業務分類為終止業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失去對TGIL集團之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其陸上倉儲業務（如附註6(b)所載）。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總部及公司開支。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下表呈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類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造船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4,058	-	102,605	116,663	-	-	116,663
分類業績	(190,428)	(7,952)	(7,054)	(205,434)	(51,893)	-	(257,327)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2	2,350	2,352
—其他收入	-	-	-	-	-	471	471
—其他開支	-	-	-	-	-	(69,462)	(69,462)
	(190,428)	(7,952)	(7,054)	(205,434)	(51,891)	(66,641)	(323,966)
加：折舊與攤銷	-	-	209	209	25,350	798	26,35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經營虧損（「LBITDA」）	(190,428)	(7,952)	(6,845)	(205,225)	(26,541)	(65,843)	(297,609)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36,786	36,786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4,533,620)	(4,533,620)
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	-	-	(176,049)	(176,049)
LBITDA	(190,428)	(7,952)	(6,845)	(205,225)	(26,541)	(4,738,726)	(4,970,492)
折舊與攤銷	-	-	(209)	(209)	(25,350)	(798)	(26,357)
財務成本	-	-	-	-	(74,162)	(77,760)	(151,922)
除稅前虧損	(190,428)	(7,952)	(7,054)	(205,434)	(126,053)	(4,817,284)	(5,148,771)

##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未分配及 對銷	綜合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造船 千港元	陸上倉儲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34,700	187,826	392,169	814,695	13,039	77,360	90,399	905,094
—分類間收入	—	—	103,503	103,503	—	—	—	(103,503)*
<b>合共</b>	<b>234,700</b>	<b>187,826</b>	<b>495,672</b>	<b>918,198</b>	<b>13,039</b>	<b>77,360</b>	<b>90,399</b>	<b>905,094</b>
<b>分類業績</b>	(15,653)	(76,040)	(1,027)	(92,720)	(138,742)	(57,460)	(196,202)	(288,922)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219	657	876	14,690
—其他收入	—	—	—	—	—	—	—	269
—其他開支	—	—	—	—	—	—	—	(48,4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8,538	8,538	8,538
<b>加：折舊與攤銷</b>	<b>(15,653)</b>	<b>(76,040)</b>	<b>(1,027)</b>	<b>(92,720)</b>	<b>(138,523)</b>	<b>(48,265)</b>	<b>(186,788)</b>	<b>(312,965)</b>
	35,815	5,530	222	41,567	4,174	40,861	45,035	91,30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經營盈利(「EBITDA」)/ (LBITDA)	20,162	(70,510)	(805)	(51,153)	(134,349)	(7,404)	(141,753)	(221,664)
解除—共同控制實體之 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189,524	189,524	189,524
提早贖回之虧損	—	—	—	—	—	—	—	—
—TGIL優先股	—	—	—	—	—	(1,013,937)	(1,013,937)	(1,013,937)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 TGIL票據	—	—	—	—	—	(152,985)	(152,985)	(152,985)
<b>EBITDA/(LBITDA)</b>	<b>20,162</b>	<b>(70,510)</b>	<b>(805)</b>	<b>(51,153)</b>	<b>(134,349)</b>	<b>(984,802)</b>	<b>(1,119,151)</b>	<b>(1,199,062)</b>
折舊與攤銷	(35,815)	(5,530)	(222)	(41,567)	(4,174)	(40,861)	(45,035)	(91,301)
財務成本	—	—	—	—	(4,346)	(78,660)	(83,006)	(175,712)
<b>除稅前虧損</b>	<b>(15,653)</b>	<b>(76,040)</b>	<b>(1,027)</b>	<b>(92,720)</b>	<b>(142,869)</b>	<b>(1,104,323)</b>	<b>(1,247,192)</b>	<b>(1,466,075)</b>

\* 分類間收入在賬目綜合時對銷

## 6. 終止業務

### a) 造船—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等值2,300,783,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等值1,807,495,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淨利潤目標已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2,054,139,000港元)。

## 6. 終止業務(續)

### a) 造船－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續)

雖然就首兩階段款項(共人民幣800,000,000元)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迄今為止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且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大新華物流向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展開法律訴訟,尋求一項頒令(其中包括)終止買賣協議及償還上述總額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34,177,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通知,大新華物流向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之其全部權益、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級法院」)已頒令終止該等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b) 陸上倉儲－TGIL集團

誠如本公佈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已於發生外部限制及事件後失去對TGIL集團之共同控制權。因此,TGIL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解除綜合入賬。TG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而有關已解除綜合入賬之TGI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詳情於附註9披露。

## 6. 終止業務(續)

### c) 有關泉州船舶及TGIL集團之財務資料

泉州船舶及TGIL集團之期內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	90,399
營業成本		-	(172,982)
<b>毛損</b>		-	(82,583)
其他收入		553	3,0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444)	(115,829)
財務成本	7	(74,162)	(83,00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8,538
提早贖回之虧損			
— TGIL優先股		-	(1,013,937)
—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	(152,985)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9	-	189,524
<b>除稅前虧損</b>		<b>(126,053)</b>	<b>(1,247,192)</b>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35	(212)
<b>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b>		<b>(124,818)</b>	<b>(1,247,404)</b>

## 6. 終止業務(續)

### c) 有關泉州船舶及TGIL集團之財務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7,549	2,020,624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301,619	306,019
存貨	44,197	43,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57	51,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	1,207
	<u>2,445,541</u>	<u>2,423,163</u>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b>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495,006	2,439,924
應付賬項	90,007	88,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3,204	313,546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105,153	—
遞延稅項負債	57,423	58,658
	<u>3,140,793</u>	<u>2,900,463</u>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b>與出售類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值</b>	<b><u>(695,252)</u></b>	<b><u>(477,300)</u></b>

泉州船舶及TGIL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經營活動	(2,874)	70,214
投資活動	—	(228,463)
融資活動	12,793	37,227
	<u>9,919</u>	<u>(121,022)</u>
<b>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u>9,919</u></b>	<b><u>(121,022)</u></b>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42,770	101,133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33,868	78,078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1	–
其他貸款	900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35,095	16,192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25,019	28,076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3,920	4,115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3,035	3,108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	8,693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7,304	37,316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151,922	276,711
減：資本化利息	–	(100,999)
	<hr/>	<hr/>
	<b>151,922</b>	<b>175,712</b>
	<hr/> <hr/>	<hr/> <hr/>
來自持續業務	77,760	92,706
來自終止業務(附註6(c))	74,162	83,006
	<hr/>	<hr/>
	<b>151,922</b>	<b>175,712</b>
	<hr/> <hr/>	<hr/> <hr/>

## 8.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三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及Titan Bunkering Pte. Ltd.進入自願清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第50章）之條文，Titan Ocean Pte Ltd被新加坡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及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 a)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20,741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158,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0
應付賬項	(132,99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3,0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71,686)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171,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57)
	<hr/>
本集團應佔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32,670)
	<hr/>
撥回匯率波動儲備	(4,116)
	<hr/>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36,786)
就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4,533,620
	<hr/>
	<b>4,496,834</b>
	<hr/> <hr/>
<b>b)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0)
	<hr/> <hr/>
<b>c)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如下：</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3,899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5,153
	<hr/>
	<b>4,699,052</b>
	<hr/> <hr/>

## 9.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

### a)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1,286
預付土地租金	425,068
商譽	414,9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3,553
在建工程之按金	4,044
存貨	1,968
應收賬項	28,8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5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71,454
應收稅項	28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5,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86
附息銀行貸款	(1,846,772)
應付賬項	(65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64,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978)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426,535)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負債部分	(410,484)
遞延稅項負債	(37,714)
<b>本集團應佔TGIL集團之資產淨值</b>	<b>9,893</b>
撥回匯率波動儲備	234,524
本集團贖回所持有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收益	119,074
應收一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154,181)
本集團應佔TGIL集團之資產淨值	(9,893)
<b>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之收益</b>	<b>189,524</b>
<b>b)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一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86)

##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的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2,679	473,613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41,038	603,455
折舊與攤銷	26,357	91,301
利息收入	(2,352)	(15,566)
	<u>177,722</u>	<u>1,152,803</u>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期內支出－海外	-	3,54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海外	(434)	(1,841)
	<u>(434)</u>	<u>(1,841)</u>
期內持續業務之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434)</u>	<u>1,703</u>

聯營公司並無應佔稅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5,000港元）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呈列之「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項下。

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國內地	25.0%	25.0%

###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船舶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u>5,147,102</u>	<u>1,467,99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20,554,682</u>	<u>7,820,554,68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續)

####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上詳述之分母及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u>5,022,284</u>	<u>220,586</u>

#### 來自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6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15.95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24,8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247,40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 14.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並扣除撥備後，於申報期末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
4至6個月	825	231
7至12個月	-	261
	<u>825</u>	<u>1,837</u>

## 15.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貨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	88,062
4至6個月	20	44,434
7至12個月	20,181	82,036
12個月以上	330,988	187,943
	<u>351,189</u>	<u>402,475</u>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4,593,8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泉州船舶代價之部分已收款項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18,304,000港元）（誠如附註6及附註24分別進一步詳述）及該部分已收款項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34,17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呈列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等值3,1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及4,499,000美元（約等值35,092,000港元）。

由於上述情況，一項與一間金融機構之未償還本金額為750,000美元（約等值5,850,000港元）的雙邊貸款已被觸發交叉違約。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亦被觸發提早贖回事項，並導致已向SSL發行之TGIL認股權證可予行使。

## 18.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等值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其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購回或購買，或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兌換該等票據，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

如附註24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於百慕達法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終止，其繼而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 19.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等值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契據之條款提前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按年息率8.5%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支付一次，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如附註24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於百慕達法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終止，其繼而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 20.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而TGIL則發行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TGIL優先股。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進行估算。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SSL行使其於TGIL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據此，SSL於緊隨行使TGIL認股權證後持有TGIL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之5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SSL發出之通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項下之贖回權。這引致提早贖回之虧損和TGIL優先股之權益部分轉入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本公司未贖回優先股。

如本公佈附註2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TGIL優先股於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

## 21.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等值195,000,000港元）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泰山泉州船廠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或(ii)5.5%之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平值為176,0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按適用贖回金額以現金悉數贖回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取消確認不符合對衝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176,049,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取消確認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 22.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華平投資與TGIL訂立協議，據此，TOSIL與華平投資有權透過認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按彼等各自於TGIL股權之比例，向TGIL注資最多312,600,000港元（約等值40,100,000美元）。同日，華平投資行使其選擇權認購本金金額156,000,000港元（2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TOSIL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金額156,600,000港元（約等值20,100,000美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當有關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發行時）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SSL發出之通知，行使其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

如本公佈附註2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於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

## 23. 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i)向一間銀行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作出擔保、(ii)向船東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船費用作出擔保、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作出擔保合共為344,3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478,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負債金額344,3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提供合共人民幣44,000,000元(約等值54,602,000港元)之擔保。因此，金額2,361,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該擔保已於結算後期間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擔保。

## 24. 或然負債

### a) 仲裁

#### **KTL Mayfair Inc. (「Mayfair」)與本公司間之仲裁及Mayfair與Titan Storage Limited (「TSL」)間之仲裁**

Mayfai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向TSL及本公司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該等索償與本公司／TSL與Mayfair就TSL指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光船租賃合同(「光船租賃」)引致之爭議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TSL未有支付租賃費及合同規定之租賃費利息；及指稱未有為Mayfair船舶投購保險。Mayfair之索償總額為23,021,040.61美元及5,296,30新加坡元。TSL及本公司亦向Mayfair提出反索償20,755,188.89美元。

本公司與Mayfair間之訴訟現時處於交換證據階段。

#### **本公司與Edinburgh Navigation SA (「Edinburgh」)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間之仲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向Edinburgh及Camden發出仲裁通知。Edinburgh及Camden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TSL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 24. 或然負債 (續)

### a) 仲裁 (續)

上述仲裁涉及之各方為(i)本公司、TSL及Edinburgh及(ii)本公司、TSL及Camden。該等索償與TSL及Edinburgh/Camden於二零一零年就船舶MT Titan Aries/MT Titan Venus (「該等船舶」)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所產生之爭議有關。於二零一二年，Frontline Management SA (「Frontline」) (作為該等船舶之代理)要求提前交付該等船舶。TSL已同意有關交付，惟須視乎Frontline聲明Frontline將於某合適時間作出租賃安排使TSL之石油倉儲業務將不受影響(「新安排」)。然而，Frontline之後拒絕進行新安排。本公司現指稱Edinburgh/Camden之行為已導致TSL未能履行其石油倉儲業務及因此蒙受損失。對Edinburgh及Camden各自之索償總額為20,755,188.89美元。Edinburgh及Camden亦已向本公司及TSL提出反索償分別為7,449,911.02美元及6,425,312.50美元。

各方現時處於交換證據階段。

### b)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未贖回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PHL於百慕達法院向本公司發出SPHL呈請，以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SPHL並非本公司債權人或負連帶償還責任人及/或於有關本公司清盤中並無權益及/或濫用訴訟程序。撤銷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本公司撤銷SPHL呈請之申請頒下判決書，並表示其將行使其酌情權撤銷SPHL呈請(「五月十日之判決」)。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將實際撤銷SPHL呈請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便處理Camden申請取代為呈請人(「Camden取代申請」)之聆訊。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並指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支付Camden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 24. 或然負債 (續)

### b) 百慕達訴訟 (續)

此後，SPHL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SPHL批准申請」)。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尋求(a)擱置呈請，以待本公司與Camden進行仲裁；或(b)撤銷呈請，理由為呈請濫用訴訟程序(「泰山擱置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Camden取代申請、SPHL批准申請及泰山擱置申請全部進行聆訊。於聆訊上，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命令：

- i) 撤銷SPHL之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由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起之呈請訟費；
- ii) SPHL獲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
- iii) 泰山擱置申請被駁回；
- iv) 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並獲批准修訂Camden呈請。Camden亦獲裁定可獲本公司支付Camden取代申請之訟費；及
- v) Camden呈請之聆訊已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Camden向百慕達法院以單方面傳票(通知)之方式作出申請以尋求臨時禁制(「臨時禁制」)，於未獲得百慕達高等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採取任何行動或同意任何附屬公司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以轉移任何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及協議之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Camden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作出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申請，以對Camden之申索有爭議為理由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Camden取代SPHL為呈請人之判決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

## 24. 或然負債 (續)

### b) 百慕達訴訟 (續)

KTL Camden Inc.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Camden呈請」)、臨時禁制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及上訴許可申請之聆訊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於聆訊上並無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將本公司清盤。然而,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頒令:

- i) 授出禁制令,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聆訊後之第一次聆訊前,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給予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透過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
  - (i)就本公司財產(包括無體物)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薪金、租金、公用設施服務費、專業費用或其他類似付款除外);或(ii)同意或批准就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臨時禁制令」);及
  - ii) 本公司須向Camden支付申請臨時禁制之費用。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與Camden協議成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非正式委員會」),以促進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資訊交流。如未能協議,則百慕達法院將就此頒令。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並未達成協議,因此,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頒令成立非正式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彼等之權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

本公司曾提出擱置申請,並就百慕達法院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提出上訴許可之動議,惟兩者皆被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聆訊上拒絕。本公司進一步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擱置及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委任之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解除申請」)。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聆訊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百慕達法院已作出以下頒令:

- i) 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

## 24. 或然負債 (續)

### b) 百慕達訴訟 (續)

ii) 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裁定，按彌償訟費之基準，以本公司之資產支付聆訊訟費；及

iii) Camden作為呈請人之聆訊訟費將保留。

為能夠就有關重組建議之可行性向百慕達法院提供恰當之建議，百慕達法院已要求本公司協商及同意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並就此向百慕達法院作出匯報。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就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更改如下：

(i) 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擁有以下權利（包括其他）：

- (1) 為使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可與本公司就有關重組建議可行性之所有問題（或任何之後有所更改）進行持續審查諮詢，其中包括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及應滿足之條件；
-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考慮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計畫安排條款，若提議獲批准，於聆訊上或聆訊前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在這方面，本公司應向百慕達法院遞交任何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至少七天前，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一份本公司申請召開計劃會議之草案書；
- (3)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特別是評估本公司任何重組方案之可行性；
- (4) 監察由現任董事會延續本公司之業務；
- (5) 監察、諮詢及另行聯絡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決定任何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及
- (6) 在有合理必要以令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行使及履行其權力及職能之情況下，可查看、審閱及復印本公司在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所管有或控制之賬目、檔案、文章、文件及記錄；

## 24. 或然負債 (續)

### b) 百慕達訴訟 (續)

- (ii) 除於命令特別載列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本公司之財產或記錄擁有一般或額外權力或職責；及董事會將在所有方面繼續管理本公司之事務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惟倘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並未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事，則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有權向百慕達法院報告此事，並尋求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適當之百慕達法院之有關指示；
- (iii)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提前收到本公司之資料、收到提前通知，並按共同臨時清盤人要求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管理會議（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 (iv)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發給本公司信函中提到，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在信函中提到之撥款條款；及
- (v) 本公司需明確任何需知會TGIL之清盤人（「清盤人」）之指示，確保於本頒令日期後，任何應付清盤人之股息將會支付予共同臨時清盤人指定的賬戶內，該賬戶為代債權人持有，直至百慕達法院作出指示為止。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目的為等待廣東振戎考慮其是否願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以支付債務重組的成本。倘廣東振戎不願提供無擔保貸款，則本公司將面臨清盤。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聆訊上，一份將由本公司及榮龍的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的無擔保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草擬本已向百慕達法院提呈。百慕達法院作出以下頒令：

- (a) 本公司獲批准與榮龍簽署貸款協議；
- (b) Camden呈請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可獲Camden於此事項聆訊的所有成本費用的90%。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內。

## 24. 或然負債 (續)

### b)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 進行的聆訊上, 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

### c)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公司收到SSL之兩份通知, 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 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並獲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 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 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 並申請暫緩其執行, 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之上訴經TOSIL (作為上訴人) 及SSL連同TGIL (作為答辯人) 同意, 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為止。

本公司、TGIL、TOSIL及SSL一直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進行磋商, 然而, 截至本公佈日期, 概不保證將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達成和解。

### d)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 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香港法院」) 發出之傳訊令狀 (「該令狀」) 及申索註明。SSL在該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 (其中包括) (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投資者權利協議」); 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 (當中包括其他補償) 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司收到由SSL就該令狀提呈之申索陳述書。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香港法院已 (其中包括) 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 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止。

## 24. 或然負債 (續)

### d) 香港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SSL仍有待遵守此項頒令，而現時已暫緩有關訴訟。有關香港訴訟將按香港法院規則或按香港法院另行作出之頒令繼續進行。

本公司、TOSIL及SSL已進行磋商，藉以就該令狀達成和解，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將就該令狀達成和解。

### e) 中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泰山泉州船廠、泰山福建及大新華物流訂立(i)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泉州船舶之95%股權（「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ii)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大新華物流發行認購股份；及(iii)一份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聘本公司管理泉州船舶之業務營運，期限自完成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簽訂的補充協議，有關利潤目標已被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相當於約2,054,139,000港元）。

雖然首兩階段款項（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迄今為止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而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福建收到上海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有關大新華物流（作為原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作為被告）之傳票，並尋求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74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或本公司履行其於擔保項下償還有關金額之責任。本公司亦獲悉，可能已對任何轉讓本集團於泉州船舶之股權方面附加限制。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司法權區境外成立，故本公司未有向中國法院提供所要求之經公證訴訟文件，因此，本集團仍未直接收到根據適用法例之規定發出之任何法院命令或通知。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已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出反對，要求案件轉交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處理。

## 24. 或然負債 (續)

### e) 中國訴訟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作為原告）對大新華物流（作為被告）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交一份反訴書以尋求（當中包括其他補償）強制大新華物流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使大新華物流履行其項下之付款責任及相關損害賠償及費用。本公司及泰山泉州船廠將於彼等完成中國法院就離岸註冊成立之原告所要求之文件公證後參與有關行動。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反對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該司法權區作出之反對申請已被駁回，本公司擁有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30日期限就司法管轄權裁定提出上訴。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具司法管轄權之終審頒令，即維持上海市中級法院作出之司法管轄權命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大新華物流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協議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其後補充協議之所有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並基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或其任何補充協議）之條款概不會因轉讓而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不反對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了解轉讓須取得福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即原已批准買賣協議之批准機關）（「原批准機關」）之批准。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此外，本公司亦獲知會，上海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頒令，根據轉讓，由於大新華物流已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反索償之合適被告，終止有關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反索償之訴訟。泰山福建與大新華物流之間之訴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撤回大新華物流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對本公司、於中國之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所提出之索償。

## 24. 或然負債(續)

### e) 中國訴訟(續)

儘管上文所述於上海市中級法院終止訴訟(兩者涉及大新華物流提出之索償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負債(「負債」)中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抵押品」)所規限)。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項下之付款責任,故抵押可由廣東振戎強制執行。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5.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除本公佈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申報期完結後發生之事件如下:

### a) 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解決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本公司必須發佈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
- i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必須獲得撤回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 b)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CGL Resources就由CGL Resources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CGL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CGL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亦與New Berkeley就由New Berkeley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New Berkeley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New Berkeley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ahen Investments就由Wahen Investments認購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Wahen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Wahen認購協議」)。

有關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 25.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續)

### b) 認購可換股債券 (續)

根據CGL認購協議、New Berkeley認購協議及Wahen認購協議 (統稱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若於該等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屆滿期」) (或CGL Resources、New Berkeley及Wahen Investments (統稱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與公司以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無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正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進行磋商，以延長屆滿期。

### c) 附屬公司清盤

由於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下列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清盤：

- i) Titan Solar Pte Ltd
- ii) 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
- iii) 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
- iv) NAS Management Pte Ltd
- v) Titan Chios Pte. Ltd.
- vi) Titan Libra Pte. Ltd.
- vii) Titan Gemini Pte. Ltd.
- viii) Titan Pisces Pte. Ltd.
- ix) Titan Virgo Pte. Ltd.
- x) Sino Venus Pte. Ltd.
- xi) Titan Aries Pte. Ltd.
- xii) 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
- xiii) Sino Mercury Pte. Ltd.
- xiv) 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

下列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進行清盤：

- i) Titan Leo Pte. Ltd.
- ii) Petro Titan Pte. Ltd.
- iii)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
- iv) Roswell Pacific Ltd.
- v) Sewell Global Ltd.
- vi) 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 vii) Brookfield Pacific Ltd.
- viii) Estonia Capital Ltd.
- ix) Titan Mars Limited
- x) Titus International Ltd.
- xi) 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
- xii) Wynham Pacific Ltd.

於期內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除以上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 (「新加坡附屬公司」) 已被呈請清盤外，其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受清盤人控制。

## 25.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續)

### d) 債務重組建議

除了認購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進一步建議作出以下之債務重組程序：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同意應本公司要求提供過渡融資最高達約62,240,000港元，按每年2%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時支付，惟有關融資額度須待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聆訊獲撤銷、延緩或押後才可動用，以讓本公司有時間實施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建議。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此外，本公司擬提呈一項建議，向所有股東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5年期零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榮龍將根據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簽訂之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公開發售。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就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與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ii) 本公司進行附註23(b)及上文所詳述之安排後，本公司已與本集團之債權人及潛在債權人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東振戎，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進行討論，以設計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債務重組建議之若干主要指示性條款，並繼續與債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磋商。隨後本公司建議提出債務重組建議，與債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債務重組建議之若干主要指示性條款修正。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就債務重組建議與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有關債務重組建議之主要指示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 (iii) 於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聆訊中，本公司獲批准與榮龍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榮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同意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無擔保貸款最高達約62,240,000港元，按每年2%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時支付，以應付本公司的債務重組方案可能須承擔的費用或榮龍及百慕達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用途，但不能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重組方案內的任何債務。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

## 25.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續)

### e) 負債償還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自廣東振戎接獲一份要求即時償還廣州泰山石化有限公司（「廣州泰山」）之負債之信函，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權轉讓協議由廣東振戎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環市東路支行（原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水蔭支行）（「平安銀行」）簽訂。平安銀行已轉讓廣州泰山結欠之本金人民幣39,000,000元及累計利息人民幣3,600,000元（「負債」）及就此負債授予擔保人之擔保予廣東振戎。

於同日，嵎泗海鑫石油有限公司（「嵎泗海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廣東振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信函，廣東振戎要求嵎泗海鑫根據廣東振戎與嵎泗海鑫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就廣東振戎借予嵎泗海鑫的貸款，做好相應到期還款之準備。

有關上述廣州泰山與嵎泗海鑫之負債償還要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 f) 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泉州船舶與FELS Offshore Pte Ltd（「FELS」）簽訂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FELS有條件同意為泉州船舶所擁有的中國泉州船廠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以(i)固定年度費用；及(ii)變動費用（即按淨收益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作為回報。管理服務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包括由廣東振戎執行承諾契約所需的所有法規要求，登記或手續（「承諾契約」），此契約有利於FELS及其所有關連公司（統稱「吉寶集團」），據此，廣東振戎將為FELS及吉寶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提供若干承諾及擔保及管理服務協議已獲遵守或取得。管理服務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誠如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董事會主席趙旭光先生於前任行政總裁離職後亦兼任署理行政總裁一職。自此，趙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新項目及企業發展之策略規劃，並在管理團隊之支持下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表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委任唐朝章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趙旭光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於此委任後，已達致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所區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應最少每年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一次檢討，並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彼等已經完成有關檢討。由於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離任，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進行內部監控審閱。除此之外，所採納之所有控制、政策及程序均已妥為執行。

董事已著手委聘獨立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檢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期內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ahen Investments Limited（「Wahen Investments」）（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認購協議（「Wahen認購協議」）。訂立Wahen認購協議構成於通常被稱為本公司於「禁止買賣期」內進行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標準守則第A.3(a)條，於「禁止買賣期」內，董事禁止買賣股份。經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給予一項豁免嚴格遵守標準守則下之適用規則。作出該項申請之原因包括：—

- (i) 本公司有迫切需要落實一項替補紓困融資方案（由於前方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已被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否決），以抗辯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聆訊之呈請；
- (ii) 由Wahen Investments根據Wahen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替補紓困融資方案的重要部分（約25.7%）。除Wahen認購協議將有待獨立股東之投票表決外（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於公開發售下可供所有股東，及於與CGL Resources Ltd.及New Berkeley Corporation訂立之認購協議下可供第三方投資者運用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大致相同；及
- (iii) 本公司未能發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時終止「禁止買賣期」，以便於百慕達法院之呈請聆訊提交限期前訂立Wahen認購協議。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劉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符名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韋雅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退任。高來福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彼等之合約屆滿時分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唐朝章先生、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名基先生、劉斐先生及張學鋒先生。